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新喀里多尼亚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概述.....	1-7	2
二. 形势的发展.....	8-15	2
三. 联合国对该问题的审议	16-22	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6	6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7-20	6
C. 大会.....	21-22	7
附件. 努美阿协定.....		7

一. 概述

1. 新喀里多尼亚位于太平洋,在澳大利亚以东约 1 500 公里,距离新西兰以北 1 700 公里。大岛名为格朗德特尔。另有一些较小的岛屿,名为洛亚尔提群岛(乌韦阿岛、马雷岛、利福岛和蒂加岛)。贝莱普群岛、派恩斯岛和胡翁恩岛、洛亚尔提群岛以北有若干无人居住的岛屿。格朗德特尔岛面积为 16 750 平方公里,整个领土的面积为 19 103 平方公里。首都努美亚位于格朗德特尔南端。

2. 根据 1996 年普查,共有人口 196 836 人,其中包括称为卡纳克人的土著美拉尼西亚人(42.5%);欧洲裔人、主要是法国人(37.1%);沃利士人(8.4%);玻利尼西亚人(3.8%)以及其他,主要是印度尼西亚人和越南人(8.2%)。估计 1997 年人口增长率为 1.68%。大约 60% 的人口是天主教徒,30%是新教徒,10%信奉其他宗教。官方语文是法文,并讲大约 28 种美拉尼西亚—玻利尼西亚方言。

3. 该领土划为三省,即南方省和北方省(格朗德特尔岛)以及洛亚尔提群岛省。各省都有民选议会,负责当地经济发展、土地改革、文化事务和初级教育。这三个议会的成员共同组成该领土 54 名成员的国会,负责该领土的预算和财政事务、基础设施、通信和有关国家利益的公共事务。领土国会中有来自北方省 15 名议员、来自南方省 32 名议员和来自洛亚尔提群岛省七名议员。议员由全民普选,任期六年。法国高级专员为该领土行政首长,现任高级专员为多米尼克·比尔先生。各省议会议长和领土国会议长协助高级专员的工作。32 个市镇行使地方政府职能。

4. 新喀里多尼亚的法律系统遵循法国的系统。此外,为了保护卡纳克传统,还有八个传统区,各区都有自己的传统协商委员会,并有一个全领土的传统委员会。传统协商委员会就习惯法和土地法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治安法官主持分散在各地的低级法院。上诉法庭设在努美亚,对某些事项还可以向法国高级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5. 新喀里多尼亚有两大政治集团及许多小党派,这两个政治集团为:共和国内保卫喀里多尼亚同盟(保喀同盟);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卡纳

克民阵由喀里多尼亚联盟、卡纳克解放党、美拉尼西亚进步联盟以及喀里多尼亚社会主席党组成。1995 年 7 月举行了选举;2001 年 7 月将举行下一次选举。

6. 1988 年《马蒂尼翁协议》(见 A/AC.109/1000,第 9 至 14 段和 A/AC.109/2028,第 5 至 9 段以及附件一至四、六和七)规定了 10 年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规定于 1998 年就自决问题举行全民投票。

7. 新喀里多尼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是镍业。该领土拥有 20%以上全世界已知的镍资源。近几年来,国际上对镍的需求减少,领土经济受到影响,因为镍是主要的出口收入来源。目前,旅游业是第二个最重要的行业。适于种植的土地所占比例极少,农业产量较低;食品占进口的 25%。

二. 形势的发展

8. 经过两年停顿之后,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在巴黎恢复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未来政治地位的会谈。为了对恢复会谈铺平道路,1998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一项协定,允许法国国有 Eramet 公司和卡纳克控制的南太平洋矿业公司互相交换镍储备资源。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已将依照 Eramet 公司—南太平洋矿业公司的协定向其拟议在北方省执行的熔炼炉项目提供镍资源的规定视为恢复政治会谈的先决条件。Eramet 公司和南太平洋矿业公司宣布这项协定后,卡纳克民阵支持者在领土各地设立的障碍工事和路障已经拆除。设立路障是担心在卡纳克民阵提出 1998 年 1 月 31 日的限期之前不能达成协定,卡纳克民阵曾提出警告,如果错过限期,将大规模动员其支持者。法国总理特别顾问阿兰·克里斯纳籍签署镍储备协定之际访问了新喀里多尼亚,据报他会晤了该领土政治领袖,商讨了恢复谈判的事项。

9. 1998 年 4 月 21 日,经过两个月的认真谈判,法国政府代表和保卫喀里多尼亚在共和国内同盟(保喀同盟)和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代表就该领土今后的地位签署了一项协定。

10. 同日,法国总理发表声明如下:

“今天,保喀同盟、卡纳克民阵和政府代表团在努美亚草签了一份文件,该文件反映了为执行“协商

一致解决办法”而达成的协定,这项解决办法将落实依照 1998 年《马蒂尼翁协议》所作出安排。

“1998 年 2 月 24 日,在我主持下,在巴黎开始进行会谈,这项后来由海外事务国务部长让-雅克·凯拉纳先生主持。会谈于 4 月 15 日开始,现在努美亚继续进行,政府代表克里斯特纳特先生和拉塔斯特先生参加了会谈。

“协定包括一项序言,其中阐述了殖民对卡纳克族特性产生的影响,并重申在签订《马蒂尼翁协议》十年后,决心‘在重新拟订生活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所有社区之间的社会契约之前,展开一个以充分承认卡纳克族特性为特征的新阶段,新阶段的另一特征是与法国分享主权,逐步走向享有充分主权’。

“还核可了一份‘定向文件’。这份文件首先阐述了如何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组织中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族的特性,譬如修改成文法和习惯法,建立传统的参议院,从而进一步确认传统当局的作用,保护和重视文化传统、与土地所有制有关的措施以及采用特征记号。

“将改组新喀里多尼亚的机构。议会将采用按比例确定代表人数的方式任命新喀里多尼亚政府。

“如《马蒂尼翁协议》所规定,选举各省议会和全国议会的选民人数将有限制。

“一旦有些新的机构开始运作,或者有些机构在第二阶段开始运作,国家的许多权力就会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机构。这一进程结束后,国家将仅保留主权。

“一个促进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由特别协定规定。

“该计划主要涉及训练。在这一时期中,将使得新喀里多尼亚能够充分掌握其发展的主要手段。将采取措施促进定居新喀里多尼亚的人有机会在当地就业。

“在今年年底之前,将按照 1998 年 11 月 9 日《全民投票法》第 2 条的规定,将整个计划提交给新喀里多尼亚民众进行协商。

“20 年后,将组织新的选举协商进程。这主要涉及转移主权、获取承担充分责任的国际地位、以及

将公民资格改为国籍。如果议会决定提前举行这种协商,15 年后就可以开展协商。

“目前,在新喀里多尼亚,与政治、传统、经济和社会组织就这项协定开展协商。

“政府将着手为执行该协定编写必要的案文,并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宪政法令草案。

“我向为该协定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员表示祝贺。

“他们缩小了意见分歧,朝着未来迈出了一步。我特别赞扬两个代表团的团长、即保喀同盟的拉弗勒先生和卡纳克民阵的韦米坦先生以及代表团全体成员,他们在过去两个月内,与政府代表共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签订《马蒂尼翁协议》十年后,新喀里多尼亚开始进入和平与发展的新阶段。

“今年 5 月 4 日和 5 日,我将再次回到新喀里多尼亚,亲自在这项协定上签名,并在以让-梅尔·吉巴乌命名的文化中心开幕式上,向让-梅尔·吉巴乌致敬。”

11. 4 月 26 日,赞成独立的卡纳克民阵召开特别会议,一致批准该项协定,并授权签字。

12. 5 月 5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了《努美亚协定》正式签字仪式。(《协定》全文见本报告附件。)总理利昂内尔·若斯潘以及海外省国务部长让-雅克·凯拉纳、保喀同盟主席雅克·拉弗勒和卡纳克民阵主席罗克·瓦米塔签署了该协定。法国总理在仪式上发言说:

“……的确,这十年瞬间而逝,在这一进程之初难以想象,在这一时期末尾时,时间似乎过得更快,许多人感到没有时间完成应做的一切。

“但是,我们完成了一项宏伟的工作。我们决不能忘记这一进程,虽然人们对已经流逝的年代的回忆会渐渐淡忘。

“我们确定的目标已基本实现。不可争辩,该领土已经取得进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明白如何更好地一起生活和工作,学会承担新的责任,提高了教育水平,巩固了经济。

“《马蒂尼翁协议》为该领土开创了新的时代。同既是鼓动者又是调解者的米歇尔·罗卡尔一道签

署该协定的人士可以感到自豪,他们奠定了新的新喀里多尼亚的基础。

“签订该协定之后的十年中,是说服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在这一进程结束时投票赞成或反对独立。

“在该领土人民中曾造成深刻分裂的这个问题推迟到十年后才予以决定,在这十年期间,各方期望新喀里多尼亚的演变导致选民接近自己的观点。

“雅克·拉弗勒先生是最先明白十年是一个短暂的时期,不足以让各种意见得到充分演变,依照全民投票法的设想举行自决投票并不会产生与以往不同的结果,这在《马蒂尼翁协议》所产生的体制结束时将会使各种意见僵化。因此,有倒退的危险。

“从 1991 年开始,你提出了《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设想,《马蒂尼翁协议》的当地对话者都呼吁对此进行投票。

“这一做法将表明是富有成效的。卡纳克民阵和国家已原则上同意你的构想。大家都承认,为了共同建设新喀里多尼亚的未来,应该进行使大家走向同心协力的协商,而不是进行导致分裂的协商。

“现在需要摆脱起初大相径庭的立场,寻求这种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卡纳克民阵继续要求在当地人民特有的合法地位基础上实现独立,许多男女为此开展了艰苦的奋斗。

“保喀同盟希望与法国维持牢固的关系,从而保障和平与繁荣。

“《马蒂尼翁协议》签署者强烈希望通过谈判,找到一种不致使任何一方背弃自己的理想的妥协。他们已经形成共同努力的习惯。政治生活也必然会有分裂,并且产生新的组合和新的问题。为了维护《马蒂尼翁协议》的精神,必须确定一种讨论方式,以适应 1998 年讨论的新情况。

“不应该将这二十年(分享主权时期)看作是消极等待时期。在这二十年中,如果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各政治党派、各机构以及与该国的命运有关的所有人不直接参与实施《努美亚协定》,这项协定就不会有成效。

“任何负责者都不应该怀疑,今后会出现今天无法预料的新的困难、冲突和问题。因此,我认为签署

委员会应该参与编写协定的案文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努美亚协定》应能响应民众的意愿。除了获取身份的等待时期和各种政治愿望之外,还有一些愿望没有得到满足。无数居民尚无象样的生活条件,许多人没有工作。这里有许多年轻人。他们不断自我发问,也并日益迫切地询问我们,《努美亚协定》将如何改变他们的日常生活,我们将为他们准备何种前途。《努美亚协议》是否成功将取决于我们答复这些问题的方式和决心。”

13. 在签署仪式上,卡纳克民阵主席还说:

“卡纳克民阵始终不渝地说它决心为新喀里多尼亚谈判一项可行和可接受的解决。我们不断地重复这一点,即使在一切迹象似乎笔直地指向自决全民投票的困难时期。1997 年 7 月,在斐济,在美拉尼西亚国家会议上,卡纳克民阵已经表示它希望原则上在 1998 年 5 月 4 日——为吉巴乌文化中心的开幕所选择的日期——之前达成一项解决,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也提议在这一天在努美阿举行。由于各种理由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政府终于同意邀请区域各国来见证这项签署仪式的想法是重要的。还有,在今年 2 月 22 日在巴黎重新开始谈判时,卡纳克民阵正式宣布它打算在 1998 年 5 月 4 日这个象征性的日期之前签署一项协定。

“每个人尽管有基本的歧见但都善意地朝这个目标努力,并且在不放弃其信念或使自己丢脸的情况下这样做。双方都作出了重大让步,以维护领土上的和平与和谐。如 Edgard Pisani 在最近关于加拿大魁北克的宪政安排的文章里引述圣 Thomas Aguins 的话:“协议不是来自一致的想法,而是来自一致的意志”。有达成一项解决的一致意志,从最初完全对立的立场开始,在那些希望留在法国共和国之内的人和那些要为自己国家的独立而战的人之间确实有什么共同点?实际上共同点不多,事实上却快刀斩乱麻,这是由于两位当地伙伴的政治智慧,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实际与我们社区的利益有关的事项上。

“这些《努美阿协定》构成一项具体和均衡的解决,这是这三位伙伴拟订的。此外,这些安排无疑地将成为政治科学家的参考文件,但是也可用于解决

象我国经历的合法性问题的冲突,这种安排不是完美的,将需要添加条款以扩大其范围。具体问题需要定做的解决方法,这是有关各方在过去几个月说过和不断重复的;今天说这项解决方法很适合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复杂性是公正的,该问题终于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这一方法既不是一大套体制安排,也不是一种不适合的补救办法,它确实是国家的建设,必然在政治上演变。

“这项《成立公约》使新喀里多尼亚所有人民能意识到有新的方式体现分享未来的意志,《马蒂尼翁协议》为这种共同意志奠定基础,《努美阿协议》联合国同样的共有的命运则将加强基础和修饰这个国家的最后形式:这是在 1988 年开始的《智慧的冒险》,这通过我们的签署一直继续到今天。

“从现在起,我们必须赋予这项协议生命和灵魂。这些协议将产生什么结果是由我们决定的。这些协议的精神在这整个期间必须占上风,这整个期间从现在开始一直到至少三个当选的任期。这在实现目标之前,对一些人似乎是很长的时间,对其他人则似乎是在跳进不可知的情况前的太短的喘息时间。卡纳克民阵正在赌的是在这个期间结束时,将不再是反对的或相互对立的抉择,而是平行的抉择,作为现在逐渐形成的新民族出现的前奏,这个民族在那时将必须就它与作为宗主国的法国的伙伴关系达成一项协议。

“为了这个目的,象每次赌博,即使是对智慧所作的赌博,不要使用灌铅骰子是很重要的。这些协议的每个签署伙伴必须根据规则玩这场游戏,当初的障碍不可以随着时间恶化。我们必须利用《马蒂尼翁协议》的经验。上次 2 月我们在巴黎会晤时,卡纳克民阵说它对那些协议的结果有互相矛盾的交集感情。实际上,和平很可能已经恢复,但是不象我们所想的那样有效地达成新的平衡鉴于为了在那方向努力向领土提供了大量资源。新喀里多尼亚人口中的整个一部分,特别是年轻人,认为这些协议忘掉他们,而其他则越来越富;因而产生酝酿将来的革命的挫折感。

“我们呼吁这个国家负起责任,陪我们走上朝政治和经济解放的道路。这个国家自 1853 年 9 月 24 日就一直持有这个领土主权的钥匙。卡纳克人民目前是在法国的主权下,尽管联合国确认的殖民地

人民享有自决权的权利是在它这方面。这一权利仍然是不可分割的,而且继续生效直到我们获得充分主权为止。即使这项协议未确切地这样说,但这概述于我们将在 1999 年开始实施的进程固有的演变机制。

“我们也同意一直到 1998 年和以前所需要的不论多少年的期间在为 98 年的决定性投票规定的特别有限选民的范围内与领土上的其他社会分享这项权利。事实仍然是,纵使我们的眼光明白地是要看到为这个国家的前途形成一个民族,但我们仍然必须以当初的卡纳克人民为建立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核心。该民族的权利一旦获得恢复和确认他们则将保障将来的稳定。与此同时,特别是联合国必须维持它作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联合国宣布了 1990 至 2000 年为根除殖民主义十年。

“其他社区都加入了这个原始的民族,不论是认为他们使新喀里多尼亚成为今日这样的征服者或创立者,或希望将这个国家当作自己的其他最近的到达者,他们在这里生活的权利当然必须获得尊重和保障。国家也必须保障新喀里多尼亚社会各阶层间的均衡,以便协助我们一起实现解放。我要在此处引述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在 1990 年 5 月第三次访问塔希提时说的:‘今日审查过去的责任、错误或事实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如果我们今日和明日不使我们一起从事的工作成功,我们就是不负责任的。’对我们而言,这项工作是《努美阿协议》,它现在必须具有生命。从解放的观点,国家可起重要作用,以便带领我们迈向政治上享有全部权利的时代以及在将来行使权力。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们都非常了解使非洲前殖民地成为“香蕉共和国”的某种国家政策的例子。我们当然不要那种的!

“最后,作为结束,我希望对卡纳克人民说,这些《努美阿协议》作为在一个即将出现的国家的团结因素,将逐渐使我们能主张我们的主权和独立权利。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开始工作,使我们体内的这个“梦想”具有内容。独立不是 20 年后才实现,我们今日就必须开始建立独立。这些有力的话同今天上午在乌韦阿那些在 1988 年事件中受害最深的人——戈萨纳人”——对我讲的话一样。他们

对其政治领袖维持信心,尽管 1988 年 5 月 5 日和 1989 年 5 月 4 日的受害者所产生的巨大压力。在马蒂尼翁谈判期间这项沉重的负担必定重重地压在让-梅尔·吉巴乌的心上。“工作、警惕、一致和决心”,这应成为我们的座右铭,以便一起为我们社区的福利建设共同的前途。”

14. 保咯同盟主席在签字仪式上发言说:

“……在国内重建和平的目标已实现和维持十年了。这在当时是不敢想象的,很少有人相信可以实现该目标。这是《协定》的初步成果。这种和平气氛已经司空见惯,我们中间年青一些的人想象不出我们在 1984 至 1988 年期间的经历。

“《马蒂尼翁协议》还设想利用这十年的时间“创造条件,使人民能够自由选择 and 肯定自己的前途及掌握自己的命运。”为此,1988 年 11 月 8 日的全民投票法设想在今年年底之前,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投票。

“这十年过得真快,在 1988 年时,我们还觉得时间很长,其实,要形成和加深对前途的共识,这十年的时间是不够的。在此情况下,于 1998 年就自决问题组织一次投票很可能会造成喀里多尼亚人的再一次分裂和使我们再回到十年前。

“然而,在《马蒂尼翁协议》签署后的年月里,社区的相互承认使领土的政治领导人不论是在议会还是在各省都能够本着对话和密切联系的精神,相互合作。如此便产生了一种构想,以求找到一些人称为“谈判解决”或“协商一致解决办法”各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其原则立即得到当地和国家一级对话者的一致拥护。如果找到了这样一个解决办法,将提交全民投票批准,以取代对自决问题的投票。

“但是经过了漫长和艰苦的路才找到这样一个大多数人都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尤其是,最近两年在优先考虑经济和财政利益作为先决条件时,此进程更趋复杂化。随着 1998 年的岁月行将流逝,人们的不安心理也与日俱增,从而形成一种真正的恐惧感。

“……只有双方有时候都人作出痛苦的让步,才能达成这样一项协定,但是,这决不表示当地的对话者

将放弃各自的坚定信念。相反,《马蒂尼翁协议》的持续执行过程表明人们真诚希望共同生活和创立一个每个人都得到承认的新喀里多尼亚。

“这就是说,应利用该项协定所产生的新体制和新组织,将喀里多尼亚人民团结在一个共同项目的周围,以便为一个团结和统一的社会创立基础,在此社会中,马拉尼西亚人有权得到属于他们应有的地位。特别是,现在就必须利用我们领土所有的优点和资源,致力于创造新的财富。这是继续和加速我们在这十年期间创造就业、重新取得平衡和采取有利于我们中间最贫穷的人的努力所不可或缺的条件。”

15. 在努美阿期间,总理出席了让-梅尔·吉巴乌文化中心开幕仪式,并分别会见了卡纳克民阵和保咯同盟的代表。

三. 联合国对该问题的审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6. 1997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70 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关于该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861)。马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提议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中用“领土”一词取代“省”这个字。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规定之后,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 A/AC.109/L.1861 号决议草案。1997 年 6 月 30 日,该决议草案案文(A/AC.109/2093)送交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由其提请法国政府注意。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17. 1997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委员会在第 9 次会议上听取了卡纳克民阵的 Winslow 先生的发言(见 A/C.4/52/SR.9)。

18.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也发言说:他希望把《马蒂尼翁协定》签署以来新喀里多尼亚的情况告知委员会,同时重申,法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在有关新喀里多尼亚事务方面的权限抱着保留立场。他指出,在过去九年里,新喀里多尼亚境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有极大改

变。有关各方都显示出善意,本着 1988 年《马蒂尼翁协定》的精神,携手朝向和平与更好的前途迈进,按照上述协定的规定,已在自决、权力下放和解决经济和社会不平衡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以期筹备 1998 年公民投票。他还表明,自签署《马蒂尼翁协定》以来,新喀里多尼亚与其邻国的关系已经改变,各种联系也有所增加。该领土将继续在南太平洋区域扮演日逐重要的角色,各区域代表团的来访日增,这是支持《马蒂尼翁协定》的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同《马蒂尼翁协定》签署者的对话将予扩大,以包括该领土内所有政治、社会和经济部门的行动者。

19. 他对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考虑到领土内积极的改变以及展开的对话表示满意。法国代表团再次表示不反对该草案,也不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不过,他强调,法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并未涵盖新喀里多尼亚或法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海外领土或省,唯有管理国有权决定哪个领土是非自治领土,大会没有任何决议可在这方面修改《宪章》的规定,或给予大会任何管辖权。因此,法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正如《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是一项国内管辖权问题。

20. 委员会第 9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A/52/23(Part V)号文件所载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决议草案。

C. 大会

21. 1997 年 10 月 7 日,在大会第 28 次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及新喀里多尼亚问题(见 A/52/PV.28)。

22. 1997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69 次全体会议未经表决通过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52/761 号决议。

附件

《努美阿协定》

1998 年 4 月 21 日,法国政府、保卫喀里多尼亚同盟(保喀同盟)和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领土未来地位的协定。正

式签字仪式于 1998 年 5 月 5 日在努美阿举行。该协定的案文如下: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协定

[原件:法文]

序言

1. 当法国于 1853 年 9 月 24 日占领和被詹姆斯·库克命名为“新喀里多尼亚”的格朗德特尔时,根据当时得到欧洲和美洲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法国就将这块领土占为己有,没有与原住民人民建立任何法律关系。过去在 1854 年及以后的年代里与传统当局签定的条约都是不平等条约,事实上,是单方面行动。

但是,该领土并非无人居住。

居住在格朗德特尔和各岛屿的人们被称为卡纳克人。他们发展了自己的文明,有着自己的传统、语言和组织社会和政治领域的习俗。他们在各种形式的创作中表现了自己的文化和丰富的想象力。

卡纳克人的特征是建立在与土地的特殊关系的基础上。每一个个人和每一个部落的特点都是通过与一条河谷、一座山丘、辽阔的大海和一道河口的特定关系形成的,他们记忆着其他家庭的盛情好客。传统上对每一道景致的命名,其中一些地点的禁忌和传统习惯构成了空间和相互间的交往。

2. 新喀里多尼亚的殖民化是欧洲国家统治世界其他部分的重大历史演变的组成部分。

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人们大量涌入,有人相信靠其虔诚的宗教信仰能够带来进步和活力,有些人的到来并非出自自愿,有些人则是到新喀里多尼亚寻找第二次机会。他们安定下来并在此扎根。他们带来了理想、知识、希望、雄心、幻想和矛盾。

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尤其是文化人、教士、牧师、医生、工程师、行政人员、军人和政治领导人以不同的目光注视原地人民,表现出更大的理解和真正的同情。

领土的新人口往往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利用带来的科技知识,参与开发矿藏或农业并在国家的协助下,参与治理新喀里多尼亚。他们的决心和创造力使他们得以经营和奠定发展的基础。

新喀里多尼亚作为附属殖民地与其遥远的宗主国之间的关系早就是一种单向的和拒不承认其特殊性的关系,为此,也使新人口的愿望受到打击。

3. 现在已到了认识阴暗的殖民时期的时候了,尽管这段时期也不是没有光明。

殖民化冲击为原住民人民带来了永久的伤痕。

部落在失去领土的同时,也失去了名称。土地大规模殖民化导致人口的大量迁移,使卡纳克部落的维生手段减少,其记忆地丧失。被剥夺了土地,也就失去了特征标记。

卡纳克人的社会组织尽管在原则上得到承诺,却被搞得支离破碎,人口的流动使其解体,情况不明或权力战略往往使合法当局得不到承诺,而建立根据传统习惯没有合法地位的当局,如此更加深了在保留特征方面所受到的创伤。

与此同时,卡纳克人的艺术遗产也被否定或被掠夺。

除了否定表现卡纳克人特征的基本因素以外,还限制他们的公共自由和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即使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卡纳克人为法国的防务作出沉重的牺牲。

卡纳克人被挤到了自己国家的地理、经济和政治边缘,这必然会引起这个充满自豪和有着尚武传统的人民的反抗,然而,反抗导致暴力镇压,使愤恨和不谅解进一步加剧。

殖民化损害了卡纳克人的尊严,使其失去特征。在此对抗中,卡纳克的男女们丧失了生命或生活的理由。为此承受了重大的痛苦。有必要铭记这些困难的时刻、承认错误和恢复卡纳克人民被剥夺的特征,对他们来说,就等于是共同命运下建立共同分享的新主权之前,事先承认其主权。

4. 非殖民化是在如今生活在新喀里多尼亚的各社区之间重建长期社会联系的手段,使卡纳克人民能够与法国建立起符合我们时代现实的新关系。

生活在领土的各社区通过参与建设新喀里多尼亚,取得了在此居住和继续为其发展作出贡献的合法地位。它们对社会平衡、经济和社会体制的运作是不可或缺的。如果说,卡纳克人担负的责任还不够,还须通过坚定的措施予以加强,其他社区对领土生活的参与也同样至关重要。

如今,有必要确定新喀里多尼亚公民身份的基础,使原住民人民能够与在此居住的人们一起组成一个表现其共同命运的人类社区。

新喀里多尼亚的面积,其平衡的经济和社会,使它不能大规模开放劳工市场,并有理由采取保护当地就业机会的措施。

1988 年 6 月签署的《马蒂尼翁协议》表明新喀里多尼亚居民决心结束暴力和蔑视的年代,共同开创和平、团结和繁荣的新篇章。

十年已经过去了,现有必要开始一个崭新的阶段,其特点是在生活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所有社区之间重新签定社会契约之前,事先充分承认卡纳克人的特征以及通过充分尊重主权的方式与法国共享主权。

殖民化时代已一去不复返。现在是通过重新取得平衡,实现共享的年代。今后必须是在共同命运下显示特征的年代。

法国愿伴随新喀里多尼亚走向这条道路。

5. 因此,《马蒂尼翁协议》的签署各方决定共同确定一个得到各方赞成的谈判解决办法,为此,他们呼吁新喀里多尼亚居民发表意见。

此项解决办法确定了新喀里多尼亚二十年的政治结构和恢复自由的模式。

由政府着手制定宪法以提交议会批准,是实施此项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充分承认卡纳克人的特征有助于明确传统规章及其与普通法中关于公民的民事地位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通过设立一个传统参议院,确定传统结构在体制中的地位、保护和重视卡纳克人的文化遗产、建立新的司法和财政机制,以满足对与土地的关系提出的要求,同时让这方面的关系充分发挥作用,并采用特征标志,以此体现卡纳克人的特征在共同接受的命运中所占的关键性地位。

新喀里多尼亚各机构将落实走向主权的新阶段:领地议会的一些审议具有立法重要性,当选的行政人士将进行整理和予以实施。

在此阶段,在逐渐承认新喀里多尼亚的公民身份方面有所表示,公民身份应反映所选择的共同命运,并应能够转变成国籍,一旦如此决定,本阶段结束后,就可转变。

选举新喀里多尼亚特有的地方议会的选民应限定于已定居新喀里多尼亚一段时期的人员。

为了考虑到有限的劳工市场,应作出规定,以有利于久住新喀里多尼亚的人在当地就业。

法国与新喀里多尼亚之间分享管辖权表明了主权的分享。这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结构运作之后,就将转交管辖权。其中一些权力将根据自行安排的原则,按照国会可修订的,一个明确

的时间表转交。管辖权转交后不能再归还宗主国,如此表明该安排不可逆转的原则。

在新喀里多尼亚执行新安排的整个期间将得到国家的协助,所提供的为必要的技术、训练和财政援助,以便行使转交的管辖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多年方案中将列入所作的承诺。新喀里多尼亚将分担发展资本和参与主要发展手段的运作,其中国家也是受益方。

在二十年内将主权转交给新喀里多尼亚、获取承担充分责任的国际地位和将公民身份变成国籍,这一切都将提交有关人民表决。

人民的赞成等于新喀里多尼亚充分实现主权。

定向文件

1. 卡纳克族的特性:

喀里多尼亚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应更周全地考虑到卡纳克族的特性。

1.1. 特别公民身份

一些卡纳克人具有习惯法意义上的公民身份,虽然他们并不希望如此。

特别公民身份是在法律上造成不稳定的因素,而且无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对现代生活的某些情况作出反应。

因此,下列做法拟予以保持:

- 特别公民身份今后应称为“习惯身份”。
- 任何人,凡曾拥有习惯身份,且已放弃这一身份,或因前辈放弃这一身份或因婚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宗主国登记子女公民身份的情况)而失去这一身份,均可重新获得这一身份。宪法修正案将核准对《宪法》第七十五条有这一例外。
- 有关习惯身份的规则将由新喀里多尼亚体制制订,其条件见下文。
- 习惯身份应区分“习惯土地”(保留地的新名称)内按照传统规则继承时归属某人或转归的财产和习惯领土以外按照普通法规则归属的财产。

1.2. 法律和传统结构:

1.2.1. 谈判的记录(此用语可加以修改)的法律地位应予以重新确定,使其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应确定谈判记录的形式,并安排上

诉程序,以避免以后的争议。各区或传统分区的代理应发挥目前由宪兵承担的传统事务理事的作用。

谈判记录的形式应由议会与传统机构(见下文)协商予以确定。上诉应向分区委员会提出,由分区委员会或市政委员会予以登记。

1.2.2. 应重视传统分区的作用,尤其是赋予分区委员会澄清和解释传统规则的权力。一般而言,喀里多尼亚的社会地理安排,应更全面地考虑到传统分区存在。尤其是在划定各区界限时,考虑到分区的界限。

1.2.3. 承认传统当局的方式应予以明确确定,以保证其合法性。这种承认方式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传统机构加以确定(见下文)。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应通报国家代表和新喀里多尼亚行政当局。国家代表和新喀里多尼亚行政当局在这方面只有登记的权力。其地位应予以清楚确定。

1.2.4. 传统当局在社会预防和刑事调解方面的作用应受到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方面适用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法律文书应规定传统当局这一作用。

传统当局可根据省或区议会的倡议,参与拟订地方议会的决定。

1.2.5. 新喀里多尼亚传统事务委员会应成为“传统参议院”,由十六名成员组成(每传统分区各两名)。凡同卡纳克族特性有关的问题,均应同该委员会协商。

1.3. 文化遗产

1.3.1. 地名

应统计并重新使用卡纳克地名。应根据适用于历史古迹的法规确定卡纳克传统圣地,并为其提供法律保护。

1.3.2. 文物

国家应促进存于宗主国法国或其他国家博物馆或被收集的卡纳克文物送回新喀里多尼亚。国家应为此目的采用其拥有的保护国家遗产的法律手段。应同收集有这些文物的机构达成协议,归还这些文物,或重视这些文物。

1.3.3. 语文

卡纳克各种语文与法文一样,是新喀里多尼亚的教育和文化语文。因此,在教育和新闻方面应增加使用卡纳克语文,并对卡纳克语文的地位作深入反省。

在新喀里多尼亚,应对卡纳克各种语文进行科学研究,并在大学里开设卡纳克语文课程。在这方面,国家东方语文和文明研

究所应发挥关键作用。为了使卡纳克语文在中小学教育中享有应有地位,应积极努力培训教员。应设立卡纳克语文学会,作为地方机构,其行政理事会将由根据传统当局的意见指定的人员组成。该学会将确定语文使用规则及其演变情况。

1.3.4. 文化发展

在艺术培训和在新闻界应重视卡纳克文化。版权应予以有效保护。

1.3.5. 吉巴乌文化中心

国家承诺为吉巴乌文化中心长期提供必要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传播卡纳克文化的作用。

关于文化遗产各个问题,国家建议与新喀里多尼亚签定一项特别协定。

1.4. 土地

每个卡纳克人的身份首先依据土地而定。

乡村和土地开发署的作用和运作情况应得到深入审查。该机构应拥有在郊区采取行动的充分手段。应增加土地分配的伴随物,以促进和重视分得土地的人立业。

传统土地应予以登记,以清楚确定对土地的传统所有权。应采取新的法律和财政措施,促进传统土地的开发。传统土地的地位不应阻碍其开发利用。

应实行土地改革。传统土地应包括保留地、分给当地特别权利群体的土地,以及由乡村和土地开发署应就与土地的关系提出的要求分配的土地。因此,所有土地都应是传统土地和习惯法意义上的土地。应根据传统参议院的意见制订租约,以清楚确定传统所有者与传统土地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关于诉讼的管辖应有传统陪审员参与,按习惯法行使。

应审查国有土地和领土拥有的土地的情况,以便将这些土地分给其他团体或分给传统所有者或私人所有者,从而恢复所有权,或为总体利益实行管理。此外,也应本着这种精神审查海域的问题。

1.5. 标志

应共同研究国家特征标志、名称、旗帜、国歌、语言、银行货币票面图形等等,以反应卡纳克特性和所有人分享的未来。

新喀里多尼亚的宪法应规定改变名称的可能,以特定多数通过的“国家法律”予以改变(见下文)。

身份证上可提及国名,作为公民身份的标志。

2. 体制:

政治协定的一条原则是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公民身份。公民身份反映了所选择的共同命运,在本协定执行阶段结束后,一旦如此决定,公民身份将成为国籍。

在此阶段,公民身份概念是基于对选民的限制。只有具有公民身份的人才能参加国家机构选举和最终协商。这一概念也用于实施为保护当地就业制定的各项规定。

宪法允许这样做。

2.1. 议会

2.1.1. 体制建立后,洛亚蒂群岛、南部和北部三省议会议员分别为七人、十五人和三十二人,他们也是议会议员,此外候补议员,分别为七名、七名和八名,他们不是议会议员。各省以后各届议会可减少非议会议员顾问人数。

2.1.2. 议会和各省议会议员任期五年。

2.1.3. 议会的某些审议具有国家法律性质,因此在公布之前,如要对其提出异议,只能由国家代表、新喀里多尼亚行政当局、省长、议会议长或议会三分之一议员提议,在制宪委员会进行辩论。

2.1.4.(a) 按本文件的含义与卡纳克特性有关的国家法律和决议草案均需经传统参议院审议。如果提交议会的案文具有国家法律性质,并与卡纳克特性有关,如果传统参议院已作出不同表决,新喀里多尼亚议会应再次予以审议。议会的表决具有最终效力。

(b)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应代表新喀里多尼亚各主要经济和社会机构。议会具有经济和社会性质的审议工作均应同该委员会协商。该委员会应包括传统参议院的代表。

2.1.5. 各省和各区界限应该保持一致,一个区只能属于一个省。

2.2. 选民和投票方式

2.2.1. 选民:可参与在本协定执行期结束时与新喀里多尼亚政体有关的协商(第 5 条)的选民只包括下列人士:在第 5 条规定的选举协商日列于选举名单的人士;被接纳参与投票法第二条规定的投票的人士或满足参与投票条件的人士;能证明在新喀里多尼亚居留时期被中断是专业或家庭原因所致的人士;具有传统身份或出生在新喀里多尼亚、将新喀里多尼亚作为其物质精神利益中心的人士;本人并不是出生在新喀里多尼亚,但父母一方出生在新

喀里多尼亚,而且将新喀里多尼亚作为其物质精神利益中心的人士。

年满法定选举年龄、列于选民名单的年轻人以及在 1988 年以前出生、在 1988 至 1998 年期间居住在新喀里多尼亚的人或在 1988 年以后出生、父母一方满足或可以满足参加 1998 年年底投票条件的人也可以参加关于协商的投票。

能证明到 2013 年在新喀里多尼亚连续居住 20 年的人也可以参加协商投票。

如《马蒂尼翁协议》所规定,选出各省议会和议会的选民应有限制。只有下列人士才有资格参加选举:满足参加 1998 年投票条件的人;如附表所示,在选举之日前居住 10 年以上的人;1998 年后满法定年龄的选民;能证明到 1998 年已居住 10 年的人;父母一方在 1998 年年底投票时满足选民条件的人;父母一方列于附表,能证明到选举之日在新喀里多尼亚已居住 10 年的人。

居留的概念为投票法第 2 条所规定的定义。在投票前一年年底前应确定有资格参与投票的选民名单。

如果各区拥有新喀里多尼亚特有的组织,则有限选民资格应适用于这些区的选举。

2.2.2. 为了促进地方议会有效运作,避免出现选票分散的后果,5% 的限额适用于登记的选民,而不适用于参加投票的人。

2.3. 行政当局

新喀里多尼亚行政当局将成为集体政府,由议会选举产生,并向议会负责。

行政当局成员应根据各政治党派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议会按比例制任命。候选人可以是议会议员或非议员。在政府任职的人不应同时保留议会议员或省议会议员身份。议会议员或省议会议员当选政府成员后,其职务应由名单下一位候选人取代。停止担任政府职务后即可恢复议会席位。

行政当局的组成应由议会确定。

政府会议议程应通报国家代表。国家代表应参加政府的审议工作。行政当局的决定草案在公布之前应递送给国家代表。国家代表可以要求行政当局重新审议。

2.4. 各区

在城市化、当地发展、供电特许权和当地税收制度方面,可扩大各区的职权。各区还可受益于国有财产的转让。

3. 职权

国家拥有的职权应按下列条件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 一伺新政体设立,即移交一些职权;
- 一部分职权在中间阶段移交;
- 另一些职权由国家和新喀里多尼亚分担;
- 最后,属于王室的职权只能在第 5 条提及的协商结束时才能予以移交。

制宪会议可以五分之三特定多数要求修改原定职权移交期限,但属于王室的职权不在此限。

在此期间,国家应分担职权移交的费用。这一财政补偿应由宪法规定。

3.1. 赋予新喀里多尼亚的新职权。

3.1.1. 立即移交的职权。

所规定的体制一旦建立,则满足了移交原则:第一届议会任期内应予以实施。

就业权利:新喀里多尼亚将与国家一起采取措施,为新喀里多尼亚居民就业权利制定特别的保障。应对非居民进入新喀里多尼亚事宜作出规定。

关于独立职业,定居法则可规定对非新喀里多尼亚居民的限制。

关于私营部门和领土公务部门,应制定当地规章,使当地居民具有优先的就业机会:

- 外国国民的工作权利;
- 外贸、进口条例以及外国投资的批准;
- 对外邮电通讯,但政府通讯和无线电频道规章不在此例;
- 国际海洋航行和交通;
- 在法国唯一的中途着陆站为新喀里多尼亚的对外航空交通以及法国的国际承诺;
- 勘探、开发、管理和保护经济区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
- 工作权利指导原则;
- 专业培训指导原则;
- 传统刑事调解;

- 确定对违反国家法律行为的处罚;
- 省行政管理规则;
- 初等教育、教师培训和教育管理方案;
- 移交给各省的公共海域。

3.1.2. 第二阶段移交的职权:

在第二阶段,即在第二届和第三届议会任职期间,以下职权将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 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的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则;
- 境内航空航海领域的警察和安全规则;
- 制定规则并采取措施确保国民安全;但同时应设立机制,以便国家代表在认为安全措施不足的时候采取必要措施;
- 公有团体和公有机构的会计和财务制度;
- 民法和商法;
- 土地所有权和物权指导原则;
- 关于少年犯罪和面临危险的少年的法律;
- 区行政规则;
- 公有团体和公有机构的行政管理;
- 中等教育;
- 适用于按合同受聘从事私营教育的教师的规则。

3.2. 分享的职权

3.2.1. 国际关系和区域关系

国际关系由国家掌管。国家在进行国际谈判中应考虑到新喀里多尼亚的利益并应让新喀里多尼亚参与有关讨论。

新喀里多尼亚可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参与其工作,具体情况视这些组织的章程而定(太平洋各国际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电信组织等等)。应请联合国注意逐步走向独立的进程。

新喀里多尼亚可在太平洋各国以及在上述组织和欧洲联盟设代表处。

新喀里多尼亚可在其管辖的领域同太平洋各国签订协定。

新喀里多尼亚应参与就欧洲——乡村土地开发署的决定重新进行的谈判。

应进行培训,使新喀里多尼亚人作好在国际关系领域承担责任的准备。

应以一项特别协定清楚确定新喀里多尼亚与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领土的关系。国家应另外为新喀里多尼亚和上述领土安排其服务。

3.2.2. 外国人

新喀里多尼亚行政当局应参与实施关于外国人入境和逗留的规则。

3.2.3.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在作出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任何决定之前均应同行政当局协商。

广播电视最高理事会与新喀里多尼亚可订立一项协定,使新喀里多尼亚参与执行广播电视政策。

3.2.4. 维持秩序

国家代表应将所采取的措施通报行政当局。

3.2.5. 矿产管理

国家拥有的管理碳氢化合物、钾、镍、铬和钴的职权应予以移交。

拟订规则,并在各省实施的责任应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矿产理事会由各省代表组成,并有国家代表参与。议会或各省审议与矿产有关的项目时均应与理事会协商。如果理事会有不同意见,或者如果国家代表表示不赞成,新喀里多尼亚行政当局应作出决定。

3.2.6. 国际航空交通

如果职权尚未完全交给新喀里多尼亚,行政当局应参与谈判。

3.2.7.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

国家应让行政当局参与拟订合同,与设在新喀里多尼亚的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联系,以便更多地顾及新喀里多尼亚在高等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具体需要。新喀里多尼亚可同这些机构订立关于目标和方向的协议。

3.3. 王权

司法、公共秩序、国防和货币(连同信贷和外汇)以及外交(第3条第2款第1项另有规定者不在此例)将仍然由国家掌管,直至按第5条规定各有关群体进行协商建立新政体为止。

在此期间,新喀里多尼亚人应得到培训,并参与在上述领域行使责任,以实现平衡,并为新阶段做准备。

4. 经济和社会发展:

4.1. 人的培训

4.1.1. 培训的内容和方法应进一步顾及当地现实、区域环境和平衡的需要。应同太平洋各国进行讨论,以便相互承认文凭和培训。新的职权分担应该使更多的新喀里多尼亚居民从事教师职业。

大学应对新喀里多尼亚的培训和研究需要作出反应。

行政人员培训所应同新喀里多尼亚建立联系。

4.1.2. 国家应通过发展合同支持高级和中级管理人员、尤其是技术和财政人员的培训方案,以协助今后的职权移交。

作为“400 管理人员”方案后续行动并注重中等、高等和专业教育的一个具体方案将力求实现平衡,并使卡纳克人能在所有领域承担责任。

4.2. 经济发展

4.2.1. 应同国家订立为期数年的发展协定。这些协定应涉及新喀里多尼亚、各省和各区,并有助于加强经济自治和多样化。

4.2.2. 矿业

应拟订开发领土矿藏的计划。随着拟订和执行矿产法的职权的逐步移交,上述计划的实施应由新喀里多尼亚管理。

4.2.3. 能源政策应有助于实现自治和平衡的目标,考虑到领土各地地形不同而造成的成本差异,寻找水电站站址,编制农村电气化方案。能源部门业者应参与实施能源政策。

4.2.4. 经济筹资应该现代化。

- 在作出货币政策决定时,应与行政当局协商。新喀里多尼亚应派代表出席发行机构主管当局的会议。

- 为了筹措发展资金,应保持新喀里多尼亚参与问题研究所的作用和职权。该机构应设立一个保证基金,以促进为传统土地的发展项目筹资。

- 应该为新喀里多尼亚投资银行确定促进发展的公共利益目标。地方行政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可同银行业合作支助企业发展。

- 应设立具体机制,促进企业改革调整。

4.3. 社会政策

4.3.1. 应在国家的协助下进行社会住房方面的努力。投资的分配和经营业主的选择应有助于实现地域平衡。社会住房的征税员、创办者和管理人员的作用应予以区分。

4.3.2. 应实行普遍社会保险。

4.4 对发展工具的控制

在新阶段,新喀里多尼亚应能够充分控制其发展的主要工具。当国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控制这些工具时,新喀里多尼亚将按以后确定的方式和日程接管控制权。如果新喀里多尼亚提出希望,仅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工作的国有机构应改为新喀里多尼亚公有机构。这些机构尤其包括:邮电局、行政人员训练所、新喀里多尼亚能源协会、新喀里多尼亚参与问题研究所、乡村土地开发署、卡纳克文化发展机构等等。

如果有关机构并不仅仅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工作,新喀里多尼亚就应通过参与投资和决策工作,就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事项强调提出其战略指导方针。

5. 新喀里多尼亚政体的演变

在第四届议会(每届五年)任职期间应举行选举协商。协商的日期应由该届议会以五分之三特定多数确定。

如果在第四届制宪会议任职第四年年底前仍未确定协商日期,则在该届制宪会议任职的最后一年内由国家确定日期。

协商所涉问题是:向新喀里多尼亚移交王室职权;获得具有全面责任的国际地位;将公民身份改为国籍。

如果选民对上述提案的答复是否定的,议会三分之一议员可要求在第一次协商后第二年再次举行协商。如果答复又是否定的,则可在同样时间内按同样的程序举行第三次协商。如果答复还是否定的,各政治伙伴就应召开会议审查由此而形成的局面。

只要这些协商没有导致建立所拟议的新政体,根据 1998 年协定设立的政体就将继续有效,保留其在演变最后阶段的状况,而不可能倒转,这种“不可逆转性”由宪法规定。

这种协商的结果应全面适用于整个新喀里多尼亚。新喀里多尼亚任何地区均不能因其选举协商结果有异于全面结果而单独享有完全主权,或单独同法国保留不同的关系。

国家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希望在这一阶段结束时获得完全独立。

6. 协定的执行

6.1. 案文

政府应拟订执行本协定的必要案文和宪法修正案草案,以提交议会通过。如果无法完成此项修正,如果不能为执行本协定各项规定而对宪法进行必要修订,当事各方就应开会审查这对于本协定全面平衡情况的影响。

(专程出席)

Dominique BUR

6.2. 协商

应根据各签署人的倡议,在新喀里多尼亚与政治组织、传统组织、经济和社会组织就所订立的协定举行协商。

6.3. 1998 年投票

应在 1998 年年底前就新喀里多尼亚政体问题、本协定的目标举行投票。

新喀里多尼亚宪法将只允许合格选民参加 1988 年 11 月 9 日的法律第 2 条规定的投票。

6.4. 省议会和议会的选举

省议会和议会的选举应在与新喀里多尼亚政体有关的案文通过后 6 个月内举行。各省议会现任议员任期应于选举之日届满。

6.5. 签署人委员会

应设立签署人委员会,以期:

- 考虑到参与关于协定的协商的各当地组织的意见;
- 参与拟订必要案文,以执行协定;
- 监测协定执行情况。

上述文件,包括序言和定向文件,已得到《马蒂尼翁协议》当事各方的核可,因而标志着谈判的结束。这次谈判是在共和国高级专员、政府代表 Dominique Bur 先生在场时进行的。

当事各方在 1998 年 5 月 5 日,总理和各签署人签署之日之前应通报情况并进行必要协商。

代表卡纳克民阵	代表政府(驻地代表)	代表保喀同盟
Rock WAMYTAN	Alain CHRISTNACHT	Jacques LAFLEU
Paul NEAOUTYINE	Thierry LATASTE	Pierre FROGIER
Charles PIDJOT		Simon LOUECKHOTE
Victor TUTUGOTO		Harold MARTIN
		Jean LEQUES
		Bernard DELADRIERE